

聖堂舉行結婚感恩禮申請表(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本院聖堂不可舉行婚禮，只可舉行結婚感恩禮)

感恩禮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使用時間 由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 下午_____時_____分(共_____小時)

感恩禮進行時間 由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 下午_____時_____分

申請人個人資料

	男方申請人資料	女方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住址		
電郵		
職業		
信仰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洗/堅信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決志 <input type="checkbox"/> 慕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洗/堅信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決志 <input type="checkbox"/> 慕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信
所屬/慕道教會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離世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離世

其他資料

介紹人：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感恩禮主禮牧師： _____ 主禮牧師簽署： _____

感恩禮統籌/總負責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需同時出席綵排及感恩禮，於典禮當天與本院職員聯絡，並協調維持場內秩序及使用)

結婚註冊日期： _____ 結婚註冊地點： _____

監禮人： _____

婚前輔導課程：有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沒有

婚前輔導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設備及服務

新娘房 梯(攝影用)

擬定綵排日期及時間(以一小時為限)

選擇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由_____至_____

選擇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由_____至_____

額外收費項目

項目	詳情	小計 (由本院填寫)
茶會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小時 時間由_____至_____ 共_____小時	
禮堂 敬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組敬拜設備(另加費用\$1000) 1. 數碼鋼琴 2. 電鼓, 需自備鼓棍 3. 結他信道(channel), 需自攜結他 4. 低音結他信道(channel), 需自攜低音結他 5. 2組監聽喇叭(stage monitor) 6. 譜架 4 個、結他架 2 個	
電琴	<input type="checkbox"/> \$800	
合成器(synthesizer)	<input type="checkbox"/> \$500	
額外無線咪	<input type="checkbox"/> \$250/支 *手持/headset 共 _____ 支	
額外信道(channel)	<input type="checkbox"/> \$100/個_____ 個	
延長使用禮堂時間 (由本院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小時 時間由_____至_____ 共_____小時	
額外收費總計 (由本院填寫)	---	
總收費	基本收費(\$12000)+ 額外收費()	

聲明

本人(男方申請人)_____和(女方申請人)_____就此使用申請所提交有關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文件, 全屬最新、有效的資料文件; 如有任何更改, 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崇基學院神學院。

簽名: (男方申請人) _____ (女方申請人) _____

日期: _____

新聖堂舉行結婚感恩禮規則及協議書

申請方法

- 申請團體請先以電話(3943 4017)查詢使用日期及索取申請表。本院只接受一年內的申請，而早於一年之前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請收到申請表後填妥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於感恩禮舉行日期三個月前寄回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蔡小姐收。文件包括：
 - 申請表正本；
 - 申請人雙方身份證副本；
 - 教會推薦使用場地信；
 - 新人受洗證明信副本(如適用)。
-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必須於兩星期內按本院發出之收費通知繳付有關費用，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中文大學)寄回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蔡小姐收，逾期將作放棄申請論。
- 請自行預留佈置場地時間於申請場地時間內，本院恕不臨時提前開放場地。
- 獲批准使用場地後，已繳費用，概不得退回。
- 請於使用日期一個月前遞交感恩禮程序及在使用日期前最少一星期遞交結婚證書副本。
- 遇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取消感恩禮者可於兩星期內以書面申請改期或退還全部或部份已付之費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費用全退，三號風球退回半費)。如天文台懸掛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得按照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之方法辦理。

費用及服務

- 感恩禮禮堂使用費：港幣 12,000 元正，費用包括
 - 一小時綵排時間(需預約及於辦公時間內進行)；
 - 三小時感恩禮(當日禮堂及新娘房使用)；
 - 基本設備(包括冷氣、3支講台咪、2支無線手持咪、2支有線咪、三角鋼琴、2部坐枱式電腦、4組投影機及螢幕、譜架2個、咪架2個、2張長枱(2尺 X 6尺)作接待處用及職工當值)
- 繳交使用費用時請另付清潔按金(請另寫一張支票)。經本院檢查確認無需扣清潔費後，按金將於廿一日內退回。清潔按金如下：

場地	清潔按金
禮堂 (G/F)	\$2000
活動室 (LG2)	\$1000

- 使用活動室作茶會場地，收費以每小時\$1000計算。其他設施費用，可見表格內資料。
- 若綵排、感恩禮或茶會超越使用時限，則須繳交額外使用場地費，計算方法按下表收費計算。逾時使用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

場地	可容納人數	收費(每小時計)
禮堂 (G/F)	350 人	\$2000
活動室 (LG2)	120 人	\$1000

使用場地守則

- 進堂人士不得吸煙、飲酒、展示色情媒體或作非法活動，不得對宗教及宗教團體作攻擊性之言論。
- 任何食品、飲品或雨具不得攜進禮堂內。
- 不得在本聖堂範圍內張貼任何宣傳物品。違例者，院方有權即時終止其使用權，並日後不接受該申請人或團體之申請。
- 本聖堂乃莊嚴地方，進入聖堂之人士，須衣履整齊，並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及追逐。
- 所有活動內容必須與本院及本院四個支持宗派的信仰立場和傳統(包括對婚姻的傳統)沒有任何抵觸。
- 批准使用後，倘發現申請人所填報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本院有權即時終止使用場地。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申請人須承擔因使用場地服務取消而引致的一切損失。
- 若使用電琴，必須先得本院評核使用者的資格。在一般情況下，使用者必須考獲香港認可的音樂考試機構八級或以上資歷。使用者亦必須穿著彈奏風琴專用的鞋。
- 聖堂內的空氣調節、燈光、投影、電腦和音響系統，須由本院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使用單位不得擅自調較或使用。如需使用聖堂內的任何設備，本院職員會在對方使用後數點所有設備是否完善，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使用單位必須負責有關之賠償。
- 未經本院同意及書面確認，所有活動嚴禁涉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推廣。
- 未經本院同意及書面確認，所有活動不會提供額外場地作書攤/銷售攤檔用途。
- 未經本院同意及書面確認，所有活動不得設門券發售/收集獻金及捐款。
- 使用場地後，須自備垃圾袋清理及搬走所有垃圾到垃圾站，垃圾站設於禮拜堂對面教職員聯誼會側露天停車場後。
- 本聖堂附近之花草樹木，不得任意採踏，廢物請投入垃圾箱，以維持校園整潔。
- 不得自行舉辦野火會或燃燒任何物品。
- 如在聖堂內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院概不負責。申請人須承擔所有意外發生之責任。
- 聖堂之走火通道(後門)只供緊急使用，進堂人士必須使用正門出入。

17. 如欲使用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到達本院，請事先通知本院，以便安排。
18. 私家車輛可進入中大校園，並使用「八達通」繳費服務。首 30 分鐘免費，超過 1 分鐘以入閘時間計算，每小時港幣\$20，收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本院可於使用日期當日提供最多 5 張免費泊車券，每張可免費泊車 5 小時，車券會於當天經當值工友交給申請人。請於使用日期一星期前將有關之車牌號碼通知本院，逾期將作自動放棄論。私家車應停泊在容啟東校長紀念樓側之空地。
19. 如租用校外穿梭小巴或旅遊巴士進入中大校園（中大未能提供租用巴士服務），首 30 分鐘免費，超過 1 分鐘以入閘時間計算，每小時港幣\$20，收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如安排來往大學火車站及容啟東校長紀念樓之穿梭小巴，請於大學火車站露天廣場校外進修學院之站崗處上落客。有關安排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院，並提供車牌號碼，否則需要額外收費。
20. 使用者必須留意及遵守下列各項場地佈置細則：
 - i. 本院的一切設施必須小心使用，使用聖堂之物品時如有弄污、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ii. 本院內所有地方均不准使用膠紙、漿糊、膠水、釘或會損壞傢俱及牆壁之物品等，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 iii. 未經批准，不得任意加設任何電器用品；
 - iv. 聖堂內外嚴禁使用花瓣、樹葉、樹枝、金粉、豆米、紙屑、羽毛、汽球、泡沫、零碎/易碎物、噴雪劑、噴灑膠及諸類等難以清理或易燃的物品；
 - v. 嚴禁在聖堂內的鋼琴上放置任何物品；
 - vi. 嚴禁踐踏跪墊；
 - vii. 未經批准不得移動聖壇上物品(如：燭台及聖經)；
 - viii. 未經批准不准移動座椅及其他擺設；
 - ix. 聖桌上不准放置任何物品；
 - x. 不准觸碰洗禮盤內之石塊和水；
 - xi. 校園內不可張貼宣傳婚事之指示及路引等，一經發現，可沒收其清潔按金。
 - xii. 不可在使用場地前或後擺放物資。在使用場地完畢後，倘發現使用團體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場地內，本院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之。搬運及清理該物件或設備使用時，概由使用團體或人士負責。
21. 若有違反上述規則，本院有權即時終止使用本聖堂，一切費用或清潔按金概不退還。
22.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雨或政府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場地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使用事宜中斷、或對使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院無關。
23. 本院保留使用場地守則決定權及最終使用場地決定權。使用者須遵照崇基學院神學院當值職員指示，本院保留修改本規則之權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院將用作處理閣下申請舉行結婚感恩禮之有關事宜。

申請人簽署

本人(男方申請人)_____和(女方申請人)_____已細閱協議書內容並願意遵守上述各項守則及細則，並申請舉行結婚感恩禮。

簽名：(男方申請人) _____ (女方申請人) _____

日期： _____

崇基學院神學院專用

申請人： (男方)_____ (女方)_____

申請舉行結婚感恩禮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至_____舉行

綵排日期及時間暫定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至_____舉行

新娘房位置： _____

所需文件：
 新聖堂舉行結婚感恩禮申請表 結婚證書 教會所發的推薦信
 新人雙方身份證副本 新人受洗證明信副本 感恩禮程序

支票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校牧審批：
 批准申請
 不批准申請，原因： _____

校牧簽署： _____ 批核日期： _____